

二、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

8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）的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国产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第四批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正电子药物全自动多功能合成模块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派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9938.37万元，资产总额6750.4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北京派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日期：2024年09月03日

